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當局有意就《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文件就有關的修正案作出解釋。

背景

2. 在上次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檢討草案條文的擬寫方式，並尋求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建議。在這段期間，我們已就有關問題與助理法律顧問通信，交換意見。載於附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為技術性修訂。

3. 我們另外提交了一份包含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條例草案修訂本，以方便議員審閱。

使中英文本一致 — 對條例草案第 2、3、8、9(3)、11 及 12 條的修訂

4.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3、8、9(3)、11 及 12 條，使中英文本一致。為方便議員參考，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斜體寫於括弧內。

5.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2 及 3 條，在“認可服務”及“指明服務提供者”加上“電子”(第 2 條及第 3 條，(a)及(b)項)，分別成為“認可電子服務”及“指名電子服務提供者”，與英文本中的“recognized electronic service”及“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 provider”一致。

6.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2 條“保安裝置”的定義中，以“認證”代替“核證”(第 2 條，(c)項)，因為後者能更適當地表達出英文本中“authenticating”的含義。

7.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中新增的第 3B 條的中文本，並仿倣現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B(1)條的用詞。

8.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8 條，以全組名詞“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代替“有關項目”(第 8 條，(a)-(d)項)，與英文本達成一致。

9.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9(3)條中新增的第 22(7)條的開首部分，在“的本條例”之前加入“進口或出口”，以反映英文本中的“that are imported or exported”(第 9(3)條，(b)項)。

10. 我們建議在新增的第 22(7)(b)、22(8)(a)及 22(10)(a)條中，加入“予關長”，以反映英文本中的“furnished to the Commissioner”(中文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9(3)條，(c)、(e)及(h)項)。

11.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1 條作出修訂，將“declaration”譯作“申報或聲明”而非“申報”(新的第 11 條)。在現時的《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內，“declaration”一字在不同的條款中，按個別情況分別譯作“聲明”或“申報”。由於第 36(1)條中的“declaration”普遍應用於所有“declaration”，因此我們建議將“declaration”譯作“申報或聲明”。

12.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2 條中新增的第 42A(2)(a)(i)條，刪去“under subsection (1)(b)”而代以“by the Commissioner”(第 12 條，(a)項)，以反映中文本中的“該文件是由關長核證的”。

13. 我們亦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2 條中新增的第 42A(2)(b)條，刪去“利用認可服務”(第 12 條，(b)項)，原因是該條文的英文本中並無有關詞語。

改善條例草案的擬寫方式 — 對條例草案第 4 及 9(3)條的修訂

14.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中新增的第 6(1)(ea)條(英文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4 條)，刪去“required to be given”而代以“under this Ordinance”。

15. 我們亦建議修訂新增的第 6(1)(ea)條，刪去“為須就本條例適用的貨品提供的資料的提供，指明”而代以“就根據本條例提

供與本條例適用的貨品有關的資料的事宜，指明提供該等資料的”（中文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4 條）。

16. 經修訂後，新增的第 6(1)(ea)條的中、英文本均會更清楚易讀。

17. 我們建議修訂新增的第 22(7)條，在“furnish”之後加入“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ection”，並在“第(1)款中須”之後加入“按照本條”（第 9(3)條，(a)項）。這項修訂將會清楚訂明，任何以新增的第 22(7)條作為依據的人會當作已按照第 22(1)條提交陳述書，並符合該條所訂的各項規定。

18.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9(3)條中新增的第 22(9)條的開首部分（第 9(3)條，(f)項），刪去“a statement in relation to goods to which this Ordinance applies in the case of a ship or aircraft that arrives in or departs”而代以“，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ection, a statement that no goods to which this Ordinance applies were carried in a ship or aircraft that arrived in or departed”。

19.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9(3)條中新增的第 22(9)條，刪去“就某船舶或飛機提交”而代以“按照本條提交表明抵達或離開香港的某船舶或飛機並無運載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中文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9(3)條，(f)項）。

20. 上述修訂將改善新增的第 22(9)條的中英文本的擬寫方式，更清楚地表達出第 22(2)條的規定。

21.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9(3)條中新增的第 22(7)(c)條，刪去“specified”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for the furnishing of a statement under subsection (1).”（英文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第 9(3)條，(d)項）。我們亦建議刪去該條文中文本的“第(1)款指明的就該等貨品提交陳述書”而代以“就根據第(1)款提交陳述書而指明”（中文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9(3)條，(d)項）。

22. 與第 21 段一樣，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9(3)條中新增的第 22(9)(b)條作出相若的修訂（中英文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9(3)條，(g)項）。

23. 上述修訂將改善新增的第 22(7)(c)及 22(9)(b)的擬寫方式。

對條例草案第 9(3)條作出輕微修訂

24.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9(3)條中新增的第 22(8)(a)條(英文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9(3)條, (e)項), 刪去“Commissioner”之後的所有字句, 而代以“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ubsection, except that the statement shall be furnished within 14 days after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Commissioner may specify in the notice;”。這項修訂會就提交進口或出口陳述書的時限給予關長較大的彈性。

25. 我們並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9(3)條中新增的第 22(8)(a)條的中文本作出相應修訂, 刪去“提交, 但提交限期是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 而代以“提交予關長, 但提交的限期是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內或關長在該通知中指明的較長期間內;”(中文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9(3)條, (e)項)。

26. 與第 24-25 段一樣, 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9(3)條中新增的第 22(10)(a)條作出相若的修訂(第 9(3)條, (h)項)。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